

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學生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單

感應卡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保證金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收： \$100 退：
使用人		班級	
		座號	
使用原由	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借用 2 週以上者，提出借用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 <p>2. 申請電梯感應卡僅限借用人本人使用，並嚴禁下列事項：</p> <p>◎ 電梯感應卡任意借人使用者。</p> <p>◎ 呼朋引伴一同搭乘電梯者。</p> <p>◎ 其他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</p> <p>如因上開情形，造成電梯故障、損毀或致使人員受傷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回收及取消該電梯感應卡設定。</p>		
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
家長	導師	總務單位	
		承辦人	
		總務主任	